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3-ZB100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项目
部电话：029-87551610。财务部电话：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mz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人	14
四、投标文件	19
五、投标	22
六、开标	23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4
八、评标	26
九、定标	29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
十一、合同授予	31
十二、中标服务费	33
十三、质疑与投诉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一、评标程序	37
二、评标方法	40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商务要求	46
(一) 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46
(二)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46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资格部分)	69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71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74
（商务技术部分）	76
一、投标函	78
二、 开标一览表	79
三、分项报价表	80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1
五、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82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83
七、投标方案说明	84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85
九、投标人承诺书	86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89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3-ZB1009

项目名称：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安全、检查、 监视、报警 设备	实现人脸、车 辆、视频等数 据采集，小区 安防智慧化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公安局

地址：旬邑县育才路东段

联系方式：魏老师 029-34422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方式：石怀芳、韩微 029-8755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怀芳、韩微

电话：029-87551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公安局 地址：旬邑县育才路东段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29-34422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石怀芳 韩微 联系电话：029-87551610
3	监督机构	旬邑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3-ZB1009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支持中小企业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14时30分00秒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6	投标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5日 14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28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收费标准，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31	其他	招标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邑县公安局

2.2 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工程：工程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无。

10.3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标明原件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其它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2. 联合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情形）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

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投标语言

18.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9.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从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3.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编写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U 盘存储。

五、投标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号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2)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 投标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3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六、开标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 开标程序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开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4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

31. 资格审查办法

31.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31.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4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1.5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1) 财务报告：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内容齐全。 (2) 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3	税收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合法有效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1.4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无	/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1.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8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

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2.3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4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标

34.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4.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5.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定标程序

3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少于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 变更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

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一、合同授予

40. 履约保证金

40.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40.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40.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40.6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40.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40.7 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1. 合同订立

4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5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合同的履约验收

4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中标服务费

44. 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4.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44.3 中标服务费，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服务费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129907967910101

44.4 投标人应将中标服务费计算入投标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5.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551610，联系人：石怀芳，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6. 投诉

4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7. 其他

4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1）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一大项内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07]2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p>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权值×100</p>
技术指标评审	25	<p>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程度计分，满分 25 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产品技术资料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p> <p>①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25 分；</p> <p>②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产品技术资料与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不一致的，以技术资料为准进行赋分；技术参数条款在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资料中无法体现的以“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p> <p>④投标规格未如实按每项技术指标一一对应响应的或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中未体现产品明确技术指标的，视同负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4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③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检测实施方案；④现场项目管理措施；⑤培训计划；⑥安全文明措施；⑦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p>

		<p>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	6	<p>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假冒伪劣、瑕疵产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p> <p>[3-6 分]产品货源渠道明晰，产品授权齐全。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p> <p>[0-3 分)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产品授权不齐全，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p>
售后服务及培训	18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产品保修内容及范围；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网点情况；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⑤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⑥应急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5	<p>投标人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p>
说明		<p>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招标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8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修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保修期内对产品的主要部件免费质保；产品生产商的出厂最低标准高于前者的按出厂标准执行。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进度安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付清。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7. 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8. 包装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运输：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适合的方式
10. 验收：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验收标准：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核心产品：网络摄像机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社区（一期）建设项目

一、丰泽苑小区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人车门禁配置清单				
1	网络摄像机	1、像素≥400万 ≥1/1.8" CMOS AI 网络摄像机 2、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 事件模式 人脸抓拍模式：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e) 支持人脸去重 道路监控模式： 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c) 支持卡口和出入口模式切换 Smart 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 3、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4、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5、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6、宽动态： ≥120dB 7、焦距&视场角： 2.8~12 mm：水平视场角：107° ~39.8° ，垂直视场角：56° ~22.4° ，对角线视场角：130.1° ~45.7° 8、补光灯类型： 红外 补光距离： 红外： 2.8~12 mm：普通监控： ≥50 m，人脸抓拍/识别： ≥7 m	台	2

		<p>9、图像尺寸： ≥2560 × 1440</p> <p>10、10、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p> <p>11、网络存储：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 /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12、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3、音频： 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p> <p>14、接口类型： 外甩线</p> <p>15、报警： 3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p> <p>RS-485</p> <p>16、复位： 支持</p> <p>17、线缆长度： 35cm</p> <p>18、存储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19、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20、供电方式： DC： 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 PoE 供电</p> <p>21、电源接口类型： 3 芯接口</p> <p>22、防护： ≥IP67</p>		
2	摄像机 支架	壁装支架	个	2
3	电源适 配器	DC12V 电源适配器	个	2
4	立杆	3.5 米 0.5m 横臂含地笼及基础	套	2
5	人脸识 别门禁 一体机	<p>1、操作系统： 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屏幕参数：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3、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4、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认证方式；可外接 USB 身份证模块，实现人证比对功能；</p> <p>5、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 ≥99%；</p> <p>6、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5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0 万条事件记录；</p>	个	2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识别距离：0.2~3m，识别高度范围为 0.9~2.2m；人脸识别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 99.85%；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6	人行通道闸	1、通道宽度：550mm-1100mm 3、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1.2±0.12mm 4、门翼材质：不锈钢圆管/亚克力 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6、红外对数：≥12 对 7、使用环境：室内外 8、设备容量：支持≥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9、超级电容：闸机标配超级电容，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符合消防要求） 10、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11、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一组通道） 额定功率：320W 12、工作温度：-20℃~70℃	个	2
7	电磁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个	2
8	支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L 型支架或 Z 型支架	个	2
9	门禁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工作温度：-30℃~+50℃； 工作湿度：<95%；	个	2
10	闭门器	材料：铝合金； 开启角度：0-150； 适合门重：≥80kg。	个	2
11	出门开关	用于按钮出门； 防护等级：≥IP66； 面板材质：塑料；	个	2

		工作温度：-20° C-50° C。		
2、车辆通道配置清单				
1	立柱	立柱高度：≥1.3 米 立柱直径：≥60mm	根	2
2	出入口 视频单元	<p>1、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p> <p>2、调试方便：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p> <p>3、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p> <p>4、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等</p> <p>5、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不少于 8 种车型，不少于 11 种车身颜色，不少于 220 种车标，不少于 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p> <p>6、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 TF 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p> <p>7、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p> <p>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p> <p>8、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p> <p>9、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10、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p> <p>11、支持不少于 7 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 200lux，晚上不高于 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p> <p>12、摄像机</p> <p>最低照度：彩色 0.022Lux@(F1.2, AGC ON)</p>	台	2

	<p>黑白 0.011Lux @(F1.2, AGC ON)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自动光圈：DC 驱动 ICR 切换：支持 13、镜头：电动镜头 3.1-6mm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14、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15、图像 帧率：25fps(1920*1200)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 通过软件可调 图像格式：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 16、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支持协议：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17、抓拍功能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 车身颜色识别 18、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19、图片格式：采用 JPEG 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20、音频输出：至少 1 路音频输入输出 21、补光灯：支持 ≥2 个内置 LED 灯，白光红外可切换 22、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工作温度和湿度：-25℃~70℃，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电源供应：AC100V~240V</p>	
--	---	--

3	电动挡车器	<p>1、杆子类型：直杆</p> <p>2、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 ° C</p> <p>3、防护等级：≥IP54</p> <p>4、工作电压：AC220V</p> <p>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p> <p>6、运行噪声：≤60 分贝</p> <p>7、运行速度：≤3s</p> <p>8、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p> <p>9、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p> <p>10、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p> <p>11、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p> <p>12、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p>	台	2
4	出入口控制终端	<p>1、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p> <p>2、标配≥2T 硬盘；</p> <p>3、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15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和 ≥400 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 ；</p> <p>4、本地管理：支持 VGA、HDMI 显示控制，配合鼠标键盘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电脑</p> <p>5、远程管理：支持网页访问，简单易用；支持多用户、多权限控制，支持嵌入式加密认证机制，确保网络上安全使用；</p> <p>6、车辆群组控制：支持对固定车划分不同群组，分配不同出入权限、收费规则等。</p> <p>7、丰富的出入权限配置：支持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出入权限，支持按照时间计划配置出入权限。支持对无牌车、新能源车、车牌颜色、特定字符车、自定义车辆类型单独配置出入权限。</p> <p>8、灵活的收费配置：支持按次、停车时长、时间段、分时段、及多种混合配置收费规则，支持对群组车辆、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收费规则，支持自定义节假日免费。</p> <p>9、完善的数据查询统计：记录完整的出入数据，能够灵活筛选统计数据，满足对停车场数据分析需求</p> <p>10、安全备份机制：多设备级联，支持主从备份机制，全力保障数据安全。</p> <p>11、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录像计划，支持关联录像回放下载，保存完整数据链，节省录像服务器。</p> <p>12、数据存储功能：具备数据直存功能，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可采用自动分段记录的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的记</p>	台	2

		录间隔时间≤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5	车辆检测器	1、具有 485 接口、2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2、支持接入 2 路线圈； 3、支持灵敏度可调：有 4 级可设（高、中高、中低、低）； 4、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5、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6、6、最快响应时间：3.5ms	台	2
3、周界配置及后端设备辅材清单				
1	网络摄像机	1、像素≥400 万传感器尺寸≥1/3"CMOS 网络摄像机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3、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4、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5、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6、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5lx 7、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8、宽动态： ≥120 dB 9、焦距&视场角： 2.7~12 mm，水平视场角： 106° ~36° ，垂直视场角： 57° ~20° ，对角视场角： 125° ~41° 10、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1、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12、防补光过曝： 支持 13、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14、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15、网络存储： 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6、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8

		<p>17、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p> <p>18、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p> <p>19、复位：支持</p> <p>20、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21、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08 A， 最大功耗： 13 W；</p> <p>22、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23、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p> <p>24、防护： 不低于 IP67</p>		
2	摄像机 支架	壁装支架	个	8
3	电源适 配器	DC12V 电源适配器	个	8
4	泛智能 超脑	<p>1、支持≥16路视频周界</p> <p>2、三种距离模式切换说明：</p> <p>3、支持≥16路常规距离检测周界(200W 视频流) 或支持≥16路中距离检测周界(200W 视频流) 或支持≥12路远距离检测周界(200W 视频流)</p> <p>4、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32 路；（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p> <p>5、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的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p> <p>6、硬件规格： ≥2 个 HDMI， ≥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可满配 10T 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p> <p>7、支持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8、报警 IO： 16 进 8 出</p> <p>9、软件性能：</p>	台	1

		输入带宽：≥320M ≥3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 265、H. 264 解码		
5	专用监控硬盘	≥6t	台	6
6	★智慧小区信息服务一体机	1、操作系统：Android7.1 及以上版本 2、处理器：RK3288 四核 Cortex-A17 3、主频：1.8GHz 4、屏幕尺寸：11.6 寸 高亮 IPS 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全视角 5、RAM：2G（可选 4G） 6、ROM：8G（最大可支持 32G） 7、通信： （1）具备 RJ45 接口，支持 Ethernet （2）具备 wifi 模块，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 8、人脸识别： （1）摄像头：内置 1080P 高清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带补光灯，105dB 宽动态 （2）面部识别距离：0.3-1.5m （3）认证验证准确率：≥99% （4）识别时间：≤1s 9、身份证核验： （1）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 450-2013 标准，通过 GA 认证 （2）读取时间：≤1.5s （3）工作频率：13.56MHz±7kHz （4）OCR 摄像头：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10、其他接口： （1）底部：12V DC 口，RJ45 网口； （2）侧面：USB2.0×3，HDMI。 与省公安厅保持一致，确保无缝对接	台	1

7	安全数据接入网关	与小区监控摄像头进行连接，即可实现在设备端（设备内置高性能人脸、车牌识别算法）实时自动比对社区人员人脸信息与车辆信息，并将小区监控、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动态数据信息实时推送至市级智慧小区数据汇聚平台； 材质：铝合金材质； 具备网络摄像机和数据传输所需的 DC12V 电源、千兆网口、USB2.0、USB3.0、TF 卡槽、Micro-SIM 卡槽、HDMI 输出、MicroUSB OTG 等功能接口与复位键； 接口参数满足摄像头国标要求； 人脸识别率高于 98%以上； 识别响应时间小于 1S； 单机支持摄像头路数 1-2 台； 单机支持人脸特征注册数据达到 3000-5000 人。	台	2
8	控制电脑	I5-11500 8G 1T 2G 独显 24 寸显示器	台	1
9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台	1
10	视频专网敷设费	从小区大门口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总控室	项	1
11	互联网敷设费	从小区大门口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总控室	项	1
12	操作台	2 联	台	1
13	显示器	55 寸	台	1
14	立杆	3.5 米+1 米横臂含基础	套	7
15	室外光缆	12 芯	米	600
16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对	3
17	接线盒	8 口	个	3
18	超 5 类网线	超 5 类网线	米	900
19	电源线	国标 3*1.5	米	1000
20	网络设备箱	能放置光接入设备、供电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等辅助设备，400*350*500，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背板厚度不小于 2mm，其余面板厚度不小于 1.2mm，内置电源保护装置，防护等级不低	台	5

		于 IP65		
21	千兆交换机	8 口千兆	台	5
22	KGB 管	φ32	米	200
23	开槽	水泥或硬化马路 50*30mm，含修复	米	200
24	大门出入口改造	出入口车辆行人护栏改造	项	1
25	PVC 管、槽	φ32 穿线管最高承受压力高达 1250N,故可以暗敷于混凝土内,不会受压破坏。阻燃绝缘: 管材离开火焰 30 秒内即会自熄;且管材可承受 AC2000V、50Hz 交流电而不会被击穿,绝缘电阻更是超过 100MΩ。防潮耐腐蚀: 管材各连接处按规定用 PVC 粘合剂粘接,可以防水渗进管内,防潮效果好,也不会被各种酸碱盐锈蚀	米	600
26	线路租赁费	含一年质保期的线路租赁费	项	1
27	辅材	跳线、水晶头、插板等	项	1
28	施工费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二、智慧安防小区汇聚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小区注册信息导入	1、提供在省公安厅“一标三实”系统注册的小区信息的导入功能; 2、实现小区注册信息导入模板的后台配置; 3、实现小区注册信息数据内容的校验参数配置; 4、实现基于校验配置参数的小区注册信息数据内容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	套	1
2	备案用户管理	1、提供用户信息注册申请功能,注册信息提交并审核通过后,注册用户可正常登录使用系统; 2、针对注册用户提交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注册用户可正常登录使用系统,审核不通过,则注册用户不可使用系统; 3、提供用户新增、删除、更新、查看等基本用户管理功能。	套	1
3	数据接收接口	实现对智慧社区前端系统采集的屋主信息、居住人员入住(租户)、居住人员离开信息、门禁卡信息、门禁设备信息、人员出入记录、小区摄像头设备信息、小区摄像头设备运维状况、小区摄像头人脸运行数据、小区摄像头人体运行数据、	套	1

		雪亮工程摄像头备案、雪亮工程摄像头设备运维状况备案、雪亮工程摄像头运行数据、雪亮工程摄像头人体运行数据、串码信息的接收汇集。		
4	日志管理	1、提供接收数据时记载接口日志信息功能，支持按照接口名称、日志时间等信息进行接口日志查询； 2、提供操作日志的查询和导出等基本操作管理； 3、提供登录日志的查询和导出等基本操作管理。	套	1
5	对接边界通道	与边界通道对接，实现将接收的数据传输到公安网数据库。	套	1
6	定期删除历史数据	实现定期删除已传输到公安网的历史数据，防止存储空间无限增长。	套	1
7	系统管理	1、提供基于用户角色的功能菜单授权配置，针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系统功能菜单，以区分数据和信息的访问权限； 2、支持对角色进行相应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对角色所访问的系统资源进行相应的管理（包括授予、删除所拥有的权限）等； 3、提供字典等配置信息的基本增、删、改和更新等管理操作； 4、用于设置组织机构，包括多级组织的管理，机构间的从属关系配置，支持对机构信息的维护。	套	1
8	门禁管理	支持门禁点最大数量：2万	门	10
9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	支持每天最大过车数量：10万辆车/天	车道	10
10	intel 双路通用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不少于1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 \geq 10核，主频 \geq 2.4GHz 内存：不少于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不少于2块1.2T 10K 2.5寸 SAS 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 电源：冗余电源	台	1

11	intel 双路通用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不少于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 核数 \geq 10 核, 主频 \geq 2.2GHz 内存: 不少于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不少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 冗余电源	台	1
三、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脸一档	1、支持人脸聚类分析, 通过视频监控摄像头抓拍人脸照片, 提取的人脸特征值, 进行人脸聚类分析; 2、支持与小区部署的安全数据接入网关的数据记录进行关联, 基于数据记录关联分析, 形成人脸数据一脸一档。	套	1
2	一车一档	1、支持车辆聚类分析, 通过视频监控摄像头抓拍车辆照片, 提取的车辆特征值, 进行车辆聚类分析; 2、支持与小区部署的安全数据接入网关的数据记录进行关联, 基于数据记录关联分析, 形成车辆数据一车一档。	套	1
3	视频监控管理	1、支持基础视频监控管理, 具备视频画面实时调阅功能; 2、具备历史视频数据回放功能。	套	1
4	人脸轨迹检索	1、支持检索数据下发, 基于上级平台下发的需检索人脸数据, 通过视频网汇聚平台下发至各个安全数据接入网关; 2、提供数据比对服务, 安全数据接入网关通过比对检索人脸数据与一脸一档数据比对, 基于比对情况, 返回比对结果记录, 形成人脸轨迹数据; 3、支持人脸轨迹数据可视化展示。	套	1
5	研判分析	1、支持昼伏夜出分析, 分析 1 个月内累计 15 天以上在 23 点至 04 点出入小区/村居记录; 2、支持在逃人员分析, 将人脸识别信息与在逃人员库进行比对, 返回比中结果; 3、支持疑似涉稳涉访重点人员聚集分析, 分析获取 1、2 小时内抓拍到 3 名及以上同类人员出现在小区的比中结果; 4、支持吸毒人员疑似聚众吸毒分析, 分析获取吸毒前科人员及同行吸毒人员 (总共 2 人及以上) 持续出现在非住处小区	套	1

		单元楼。		
6	重点人员布控与预警	1、支持重点人员布控，基于重点人员布控入口进行辖区重点人员布控数据下发； 2、支持重点人员预警，安全数据接入网关接收到重点人员数据后进行数据脱敏及特征值提取，实时与各安全接入网关的本地记录数据进行比对，对比中人员进行实时预警推送。	套	1
7	指令下发	1、支持预警信息展示列表展示； 2、基于预警信息展示列表，提供指令下发功能，实现预警信息流转至指定管理人员，达到实时处理的目的。	套	1
8	指挥调度	1、数据上图。提供辖区二维地图的可视化展示，实现视频监控上图展示，支持实时监控视频预览；实现安全数据接入网关设备信息的上图展示；实现绑定的执法记录仪基于位置的上图显示；实现实时接入安全数据接入网关推送的预警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 2、指挥调度。支持根据现场视频情况进行指令下发；支持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上图展示；支持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预览，对真实现场情况进行场景还原。	套	1
9	系统管理	1、提供基于用户角色的功能菜单授权配置，针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系统功能菜单，以区分数据和信息的访问权限； 2、支持对角色进行相应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对角色所访问的系统资源进行相应的管理（包括授予、删除所拥有的权限）等； 3、提供字典等配置信息的基本增、删、改和更新等管理操作； 4、提供部门管理和岗位管理功能，支持针对部门和岗位信息的基本增、删、改和更新等管理操作。	套	1
10	intel 双路通用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不少于 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2GHz内存：不少于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硬盘：不少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电源：冗余电源	台	2

11	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p>应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p> <p>≥24 盘位≥12 块≥4T 企业级 SATA 硬盘</p> <p>≥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 个万兆网口或≥6 个 HDMI 接口或≥4 个 SAS3.0 接口；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SAS 扩展口</p> <p>具有 24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台	1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中标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1年，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付清。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运输方式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

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4、其他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

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3、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Z2023-ZB1009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页码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税收缴纳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2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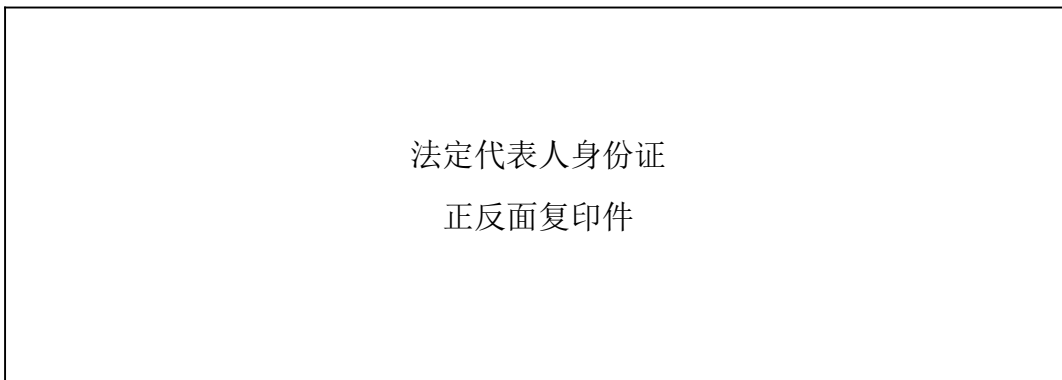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Z2023-ZB1009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五、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投标方案说明.....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承诺书.....	
十、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旬邑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3-ZB1009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一	产品供应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二	其他费用							
1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2								
3							
合计(大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各投标人列明各项价格组成。
2. 本表中的“合计”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其他费用”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 认证证书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1. 仅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